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3,757	53,803
直接成本		<u>(17,392)</u>	<u>(42,440)</u>
毛利		6,365	11,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16	1,842
行政開支		(14,814)	(16,508)
融資成本	5	<u>(431)</u>	<u>(4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164)	(3,7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8</u>	<u>(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156)	(3,75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8,156)</u></u>	<u><u>(3,75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13)</u></u>	<u><u>(0.5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3	6,841
投資物業		8,140	8,140
按金		1,752	1,752
		<u>14,825</u>	<u>16,73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0,400	12,903
可收回所得稅		211	2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0	6,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1	11,980
		<u>29,302</u>	<u>31,878</u>
總資產		<u>44,127</u>	<u>48,6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3,525	19,782
合約負債		3,919	2,814
租賃負債		6,934	6,643
銀行借貸		8,000	6,000
		<u>32,378</u>	<u>35,239</u>
流動負債淨額		<u>(3,076)</u>	<u>(3,3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49</u>	<u>13,3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34	6,101
主要股東貸款	12	10,000	–
		<u>12,634</u>	<u>6,101</u>
負債總額		<u>45,012</u>	<u>41,340</u>
(負債)／資產淨額		<u>(885)</u>	<u>7,2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800	28,800
儲備		(29,685)	(21,529)
總(虧絀)／權益		<u>(885)</u>	<u>7,2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制。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錄得約8,156,000港元之虧損，而於報告期末，其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885,000港元，並有8,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時，已經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可用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從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GH (BVI) Limited獲得一筆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金額為15,000,000港元，年期為自原貸款融資之日期起兩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再從CGH (BVI) Limited獲得另一筆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2%，金額為26,000,000港元，年期為自新貸款融資之日期起兩年。原貸款融資已由新貸款融資取代及代替。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從貸款融資提取16,000,000港元而可供提取之未動用貸款融資為10,000,000港元。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d) 財務資料及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e)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一致，惟本集團對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採取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而且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如下主要地區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11,908</u>	<u>29,116</u>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39	757
中國	8,770	19,817
歐洲	3,040	396
美國	<u>-</u>	<u>3,717</u>
	<u>11,849</u>	<u>24,687</u>
	<u><u>23,757</u></u>	<u><u>53,803</u></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12,976</u>	<u>14,882</u>
中國	9	11
歐洲	<u>88</u>	<u>88</u>
	<u>13,073</u>	<u>14,981</u>
	<u><u>13,073</u></u>	<u><u>14,981</u></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項目諮詢及保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本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收入－於某時間點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3,815	8,529
－幕牆製造	–	3,482
收入－於一段時間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16,685	37,986
保養服務收入	148	229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3,109	3,577
	<u>23,757</u>	<u>53,803</u>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	11
租賃收入	99	58
管理收入	220	208
政府補助(附註)	–	1,5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5	(40)
雜項收入	129	76
	<u>716</u>	<u>1,84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助僱主在香港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峻形勢中繼續聘用僱員。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	67
銀行借貸利息	131	-
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	60	-
租賃負債的利息	240	364
	<u>431</u>	<u>43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	462
—使用權資產	1,540	2,104
	<u>1,918</u>	<u>2,566</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5)	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9,541	10,875
	<u>9,541</u>	<u>10,87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	(2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8</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8</u></u>	<u><u>(21)</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156)	(3,755)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貿易款項	<i>i</i>	5,119	6,074
應收保質金	<i>ii</i>	3,057	3,546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i>iii</i>	2,076	2,197
預付款項	<i>iii</i>	1,900	2,838
總計		12,152	14,655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i>iii</i>	(1,752)	(1,752)
流動部份總計		10,400	12,903

附註：

(i)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119	6,577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503)
	<u>5,119</u>	<u>6,074</u>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1,742	4,794
一至三個月	1,797	438
三至六個月	130	482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450	360
一年以上	—	—
	<u>5,119</u>	<u>6,074</u>

- (ii)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質金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並預期可於報告期間後的一年內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ii) 結餘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額約22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3,000港元）。增值稅進項稅額是在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材料時產生而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從收入的增值稅銷項稅額中扣除。

除了並無到期日的應收增值稅進項稅額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乃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5,288	6,50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附註(b))	8,122	13,275
應計利息	115	7
	<hr/>	<hr/>
總計	13,525	19,782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361	81
一至三個月	893	2,194
三至六個月	1,061	1,92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195	1,540
一年以上	778	758
	<u>5,288</u>	<u>6,500</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31至90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1至90日)。

12. 主要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無抵押 主要股東貸款(附註)	<u>10,000</u>	<u>-</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從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GH (BVI) Limited獲得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金額為15,000,000港元，年期為自原貸款融資之日期起兩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再從CGH (BVI) Limited獲得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2%，金額為26,000,000港元，年期為自新貸款融資之日期起兩年。原貸款融資已由新貸款融資取代及代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新貸款融資提取10,000,000港元而可供提取之未動用貸款融資為16,000,000港元。從本公司主要股東提取之非流動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到期時償還。

13.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0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28,800	28,800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品牌零售店鋪及物業設施以及示範單位、住宅單位、會所及豪華酒店等非零售項目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本期間虧損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8百萬港元）、約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各地的蔓延情況仍然極其反覆。世界各地每天也錄得數以十萬計的新確診個案，全球疫情依然嚴峻。目前形勢可謂舉步維艱，消費意欲因而劇減，高端市場更是備受衝擊。因此，本集團若干客戶減緩推行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的業務策略。一些原定於本期間進行的項目也被無限期地推遲或取消。因此，疫情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顯著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8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收入減少所致。

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1%上升至本期間約26.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持續加強項目成本控制措施。

為應對上述形勢並克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項目競投，並採取更嚴格的經營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管理層將繼續注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亦會適時發表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此外，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儘管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但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特別是開拓網絡遊戲業務之商機。考慮到(其中包括)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GH (BVI) Limited獲得自貸款融資日期起計兩年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該公司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李先生」)和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之配偶梁慕珊女士各擁有50%權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所需，並在可預見來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作。

業務策略及展望

於本期間，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對本集團位處全球各地的若干客戶於推行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方面的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收入顯著減少約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8百萬港元)。

儘管疫情極其反覆，但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通過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業務，並會專攻本集團近年來已建立良好聲譽之中國市場。如上所述，管理層將繼續注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亦會適時發表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股東。

核心業務方面，儘管疫情持續，本集團繼續進行為一個頂級豪華酒店集團在世界各地旗下酒店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之大型項目。憑藉本集團提供的上乘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這些顯赫客戶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管理層確信，在不久將來，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消退而市道回升，將有望獲得更多類似的大型項目。

此外，憑藉近年來與住宅物業發展商合作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和豐富經驗，我們正與香港一名具規模和知名的本地物業發展商就若干室內設計和項目諮詢項目進行密切磋商。商談進展令人滿意，預計此等大型項目在不久將來將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除核心業務外，為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現正探求與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營運及行銷的獨立第三方以網絡遊戲業務戰略合作聯盟方式開拓業務的機遇。管理層相信，此舉若成功將為本集團持份者創造龐大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商機落實任何條款，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股東。

最後，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潛在戰略合作目標以實現持續的策略增長，此理念將於未來年度秉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四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及(iv)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8百萬港元減少約55.8%至本期間約23.8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若干客戶減緩推行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之業務策略。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2.4百萬港元減少約59.0%至本期間約17.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約78.9%及73.2%。直接成本減少與本期間內收入減少之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44.0%至本期間約6.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期間的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率上升至本期間的約2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1%)，乃由於在本期間持續增強項目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得力於管理層致力實行減省成本政策。

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8.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當中的8.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主要股東提供貸款融資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0.0百萬港元的貸款已提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從貸款融資中進一步提取6.0百萬港元，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貸款融資為10.0百萬港元。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銀行借貸及主要股東提供的貸款融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8,800,000港元，分為720,000,000股股份。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主要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負20.3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正0.83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因累計虧損而處於虧絀水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因此為負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約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以獲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事項。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9名僱員）。本期間之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為了達到工程的標準和生產質量，發展個人潛能，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本身職責性質有關的每月分享會、講座及培訓課程。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部組織和機構舉辦的課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從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融資中進一步提取6,000,000港元，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貸款融資為10,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第C.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根據李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性發展中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為彼の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得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董事會並無發現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